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宝钢股份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第 157 条规定，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根据秦长灯、黎楚君监事的提议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根据上述规定，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召开临时监事会。

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由秦长灯监事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7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7 名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关于审议董事会“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”的提案》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。

（二）《关于审议董事会“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”的提案》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。

（三）《关于审议董事会“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”的提案》
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。

（四）《关于审议董事会“关于调整董事会授权决策权限的议案”的提案》
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。

（五）《关于审议董事会“关于实施湛江钢铁捐赠项目的议案”的提案》
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。

（六）《关于审议董事会“关于实施月浦、杨行镇定向捐赠项目的议案”的提案》
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。

会前，部分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，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成员在审议表决各项议案时履行了忠实和勤勉义务，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会审议通过各项议案的程序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7 月 23 日